



上律·指南针教育
SURELY EDUCATION

指南针，您身边的司考专家

2014年

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历年真题分类解析

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宪法·法制史·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上律

析

真正尊重考生意见的真题解析！

- 1.整合考查提示：指明已考的，预测未考的；
- 2.整合考点分类：严格按照大纲归纳考点，方便实用；
- 3.紧扣立法动态：根据新法及时调整答案，避免学错法律依据；
- 4.命题考点狙击：命题关联人揭示命题热点，举一反三；
- 5.常见陷阱侦察：标明命题陷阱，防患于未然。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历年真题分类解析

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宪法·法制史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年真题分类解析·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宪法·法制史·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3. 12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ISBN 978 - 7 - 5095 - 5000 - 7

I. ①历… II. ①上…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中国—题解 IV. ①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96953 号

责任编辑:肖 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 @ cfeph. 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840413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05.25 印张 3 256 000 字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158.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5000 - 7/D · 028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010 - 88190744

反盗版举报热线:88190492 88190466

您需要“指南针真题解析”

以人为鉴,可以明得失;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以真题为鉴,可以得司考!根据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的统计,每年司法考试命题的考点重复率达到85%;其中,有63%的考点反复考查。毋庸讳言,研习历年真题是备考的捷径。

然而,综观现有的真题解析书籍,有的只是罗列出法条或理论依据,只“解”不“析”,未免失之简单;有的只是就题论题,对于蕴含在真题背后的原理,避而不谈,考生只能拘囿于题目,无法举一反三;有的为了和司法部的答案一致,生搬硬套已失效的法律依据,犯下了根本的方向性错误。

这是多么让人忧心的事情!一份“不给力”的解析,会让您的备考“事倍功半”,在这个意义上,我们甚至可以说,真题解析质量的高低,直接决定了司法考试备考的成败。

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特组织司法考试培训专家,倾力打造“历年真题分类解析”。该套真题解析最大的特色在于:

1. 作者权威。与普通的真题解析不同,“指南针真题解析”由柏浪涛、于越、钟秀勇、黄文涛、卢少锋、章法、邓金华、蔡辉、杜洪波等一批活跃在司法考试培训一线的名师编写和审定的。他们更熟知命题思路,更清楚学生需求,更善于引导学生举一反三,真正实现“做一道,会一套”。

2. 体系合理。“指南针真题解析”在综合考察市面上常见的真题解析类书籍的基础上,结合上律·指南针教育广大学员的意见,构建了更加科学和实用的解析体系。

(1)“考点分布”根据近七年命题重点的分布情况总结而成,旨在预测当年命题热点,为备考指明方向;

(2)“考点分类”根据考试大纲的要求进行拆分组合,旨在将散乱的考点体系化,考生每学完一个考点,就可以学习相对应的真题;

(3)“陷阱侦察”根据司法部“考题异议”和上律·指南针“DPSD 错题分析系统”统计而成,旨在全面揭示命题人常用的设置陷阱的手法,避免重蹈覆辙;

(4)“考点串联”由上律·指南针教育“命题关联人”团队根据最新命题动态,拓展重点考点的命题角度。旨在让考生“还没走上考场,就知道某个考点要怎么考”。

3. 紧扣大纲。“指南针真题解析”根据考试大纲的要求,对以往的题目进行筛选,某些考点在以往考试中虽然考到,但新大纲要求不再考查的,我们都作了相应的处理。一方面尽可能保留真题原貌,但在解析中加以注明;另一方面,若个别真题确无学习价值,则应果断将其剔除,以节约考生的备考时间。

另外,很多考生反映,在学习完“分类解析的考点”之后,缺乏“综合性的演练资料”,鉴于此,“指南针真题解析”采用了“8+1”的装订模式。“8”即八大部门法的分类解析;“1”



则是指近三年的真题试卷汇编(含答案)。

“细节决定成败!”这是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编写图书时恪守的原则,无论是对考生需求的反映,还是在体系设计上,乃至一个标点符号,都力求“不放过一个细节”,这是上律·指南针图书的质量保障!

“做良心书,做放心书!”我们懂得,全心全意才能保品质,千锤百炼方可出珍品!我们相信,由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倾心打造的“指南针真题”,定会像“指南针法规”一样,不负众望,为考生备战司法考试提供正能量!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2013年12月25日



目 录

第一篇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3)
考点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本质属性	(3)
考点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3)
第二章 依法治国	(7)
考点1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	(7)
考点2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	(10)
第三章 执法为民	(14)
考点1 执法为民的基本内涵	(14)
考点2 执法为民的基本要求	(15)
第四章 公平正义	(18)
考点1 公平正义的基本内涵	(18)
考点2 公平正义的基本要求	(19)
第五章 服务大局	(21)
考点 服务大局的基本要求	(21)
第六章 党的领导	(23)
考点 党的领导的基本要求	(23)
第七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观题	(25)

第二篇 法 理 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31)
考点1 法的概念	(31)
考点2 法的价值	(35)
考点3 法的要素	(38)
考点4 权利与义务	(44)
考点5 法的渊源和法律体系	(48)
考点6 法的效力	(55)
考点7 法律关系	(57)



考点 8 法律责任	(61)
第二章 法的运行	(64)
考点 1 立法	(64)
考点 2 法的实施	(64)
考点 3 法律适用	(65)
考点 4 法律推理	(68)
考点 5 法律解释	(74)
第三章 法的演进	(87)
考点 1 法的起源	(87)
考点 2 法的发展	(87)
考点 3 法的传统和现代化	(88)
第四章 法与社会	(91)
考点 1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91)
考点 2 法与经济	(92)
考点 3 法与政治	(93)
考点 4 法与道德	(95)
考点 5 法与宗教	(98)
考点 6 法与人权	(99)
第五章 案例、论述综合	(100)

第三篇 宪法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111)
考点 1 宪法的概念	(111)
考点 2 宪法的历史发展	(112)
考点 3 宪法的基本原则	(116)
考点 4 宪法的作用	(117)
考点 5 宪法的渊源和宪法典的结构	(117)
考点 6 宪法规范	(119)
考点 7 宪法的效力	(119)
考点 8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	(121)
考点 9 宪法实施	(122)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	(127)
考点 1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127)
考点 2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127)
考点 3 国家的文化制度	(128)



考点4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29)
考点5 我国的选举制度	(130)
考点6 我国的国家结构	(132)
考点7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33)
考点8 特别行政区制度	(135)
考点9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139)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44)
考点1 公民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概述	(144)
考点2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44)
考点3 公民的基本义务	(148)
第四章 国家机构	(150)
考点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50)
考点2 全国人大常委会	(152)
考点3 全国人大代表	(155)
考点4 国务院	(155)
考点5 国家主席	(157)
考点6 地方国家机关:人大及常委会、地方政府、地方法院和检察院	(157)

第四篇 法制史

第一章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165)
考点1 西周以降的法制思想与法律	(165)
考点2 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律	(167)
第二章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170)
考点1 唐律与中华法系	(170)
考点2 宋元时期的法律	(174)
考点3 明清时期的法律	(175)
第三章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律	(181)
考点1 清末修律和司法体制改革	(181)
考点2 清末预备立宪	(183)
考点3 领事裁判权	(183)
考点4 中国古代法律观念及典型事例	(184)
第四章 外国法制史	(185)
考点1 罗马法	(185)
考点2 英美法系	(186)
考点3 大陆法系	(187)

第五篇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章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195)
考点1 司法与司法制度的概念	(195)
考点2 法律职业道德的概念和特征	(199)
第二章 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203)
考点1 审判制度概述	(203)
考点2 法官及法官职业道德	(204)
考点3 法官职业责任	(207)
第三章 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209)
考点1 检察制度概述	(209)
考点2 检察官及检察官职业道德	(209)
第四章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213)
考点1 律师与律师事务所	(213)
考点2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214)
考点3 律师职业责任	(218)
考点4 法律援助	(219)
第五章 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222)
考点1 公证制度	(222)
考点2 综合性考题	(223)

第一篇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本篇概述:自 2007 年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列入司法考试范围,其考试分值逐年上升,到 2013 年,选择题和简答题总共考查将近 50 分,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考查的范围和考点的表述上,每年均有不小的变化,导致很多考点以前虽然重点考过,但根据最新的考试大纲以及时事变化,不再是考查范围了。因此本人在编写这本真题解析时,结合最新大纲和命题动态进行了调整,删掉了某些无需复习的题目。对于这些已删除的题目,考生不必再去寻找,更无需耗费时间进行复习,仅需掌握本书挑选出来的题目即可。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备考提示

在2012年之前,本章是重点的考查内容,在2013年,本部分内容已经很少考查;2014年备考,考生仅需掌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本质属性、理论渊源等基本表述即可。本章是普通章。



考点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本质属性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及其特征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10年·卷一·5题·单选)①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重在强调行政执法和司法工作应遵守一定的原则,与立法没有直接关系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和坚持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
-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
-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法治建设根本目标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

【考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三个统一、三个至上

【逐项解析】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概念可以表述为: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系统化的法治意识形态,反映和指引着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目标方向、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贯穿于法治建设的全部环节。A选项错在“与立法没有直接关系”,C选项正确。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集中概括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其中,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属性,强调人民是法治的主体,坚持了人民主权原则,从而体现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B选项正确。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体现在“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三者有机统一”在实践层面上又具体体现为“三个至上”: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1)坚持党的事业至上,就是要在法治的具体实践中,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纲领,自觉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2)坚持人民利益至上,

就是要在法治实践中,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全面维护、实现和发展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把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检验法治实践成效的重要标准;(3)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就是要把严格遵守宪法法律作为法治实践的基本要求。D选项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的表述,是“三个至上”中“人民利益至上”的要求,是正确的。

A选项当选。



考点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1.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年·卷一·3题·单选)②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有本质区别,它与后者之间不存在继承关系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主要以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学说为基础
-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价值指引
-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本身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的制度体系

【考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概念和理论渊源

【逐项解析】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包括:(1)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源脉;(2)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理论依据;(3)中国传统文化、尤其是传统法律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重要参照;(4)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一定的借鉴。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理论源脉。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法的本质是

① 【答案】A

② 【答案】C

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以及法作为上层建筑必须服务于经济基础的思想,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依法治国、服务大局理念的理论渊源;关于人民主权和人民民主思想,以及人权和实现“每个人全面而自由发展”的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执法为民、公平正义理念的理论基础。B选项错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剩余价值学说没有直接联系。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有本质上的区别,传统法律文化的本质主要体现为封建主义。但是,传统法律文化、特别是法律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参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辨别吸收了我国传统文化、尤其是传统法律思想的有益因素,如“民为邦本”、“法尚公平”、“法不阿贵”、“治民无常、唯以法治”、“德主刑辅”、“明德慎罚”以及“以和为贵”、“无讼是求”等观念。A选项错误。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系统化的法治意识形态,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属于“法律意识”的范畴,而不是制度的范畴,C选项正确,D选项错误。

C选项当选。

2.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7年·卷一·51题·多选)①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在总结我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提出的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真正符合人民利益和需要的法治理念

D. 通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切实提高法律职业人员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能力

【考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本质属性和实践基础

【逐项解析】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1)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证社会主义法治的正确方向,依法治国和人民当家作主才会有政治保证;(2)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才会有坚实的群众基础,才能真正落实执政为民、执法为民的要求;(3)坚持依法治国,党

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的实现才能有可靠的法律保障。“三者有机统一”贯穿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之中,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与灵魂。A选项正确。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有深厚的实践基础:(1)建立于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深刻把握。(2)建立于对我国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的正确判断。(3)建立于对我国所处国际地位及国际环境的准确认知。(4)建立于对我国法治建设经验教训的系统总结。B选项正确。

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来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它认真总结我国民主法治建设实践,充分借鉴了人类法治文明优秀成果,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C选项正确。

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意义上看,通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可以切实提高法律职业人员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能力(该选项中的考点,新大纲已删,了解即可)。D选项正确。

A、B、C、D选项当选。

3. 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主权”的论述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之一。下列哪一宪法原则准确体现了人民主权思想?(2011年·卷一·6题·单选)②

A.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考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人民主权

【逐项解析】《宪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权力制约原则和法治原则,其中,人民主权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2)宪法规定了实现人民主权的具体形式与途径;(3)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4)宪法中关于选举权的规定。因此,B选项正确。

基本人权原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1)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2)公民享有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和自由、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信仰自由、公民

① 【答案】ABCD

② 【答案】B



社会经济文化方面的权利、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公民的基本权利。A 选项“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C 选项“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等原则,是基本人权原则的体现,不符合题意。

D 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体现的是依法治国原则,不符合题意。

B 选项当选。

4. 下列哪一选项不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2009 年·卷一·2 题·单选)①

- A. 马克思主义的人民主权思想
- B. 马克思主义有关法的本质和作用的思想
- C. 研究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方法论
- D. 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考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逐项解析】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理论源脉。(1)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以及法作为上层建筑必须服务于经济基础的思想,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依法治国、服务大局理念的理论渊源;(2)关于人民主权和人民民主思想,以及人权和实现“每个人全面而自由发展”的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执法为民、公平正义理念的理论基础。A、B 选项正确。

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来源,而非理论渊源,D 选项错误。

至于 C 选项,“研究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方法论”,根据 2009 年的大纲,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2013 年的新大纲已经将该表述删除,考生了解即可。

D 选项当选。

5.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有关这一表述,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成立的?(2009 年·卷一·4 题·单选)②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同中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实际逐渐结合的产物
- B. 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中国化进程从新中国成立以后才开始

C. 195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制定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一次重大创新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解决了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问题

【考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

【逐项解析】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

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重大突破。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在革命根据地进行了法制创建和司法实践活动,为法治建设积累了有益的经验,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进程得以启动。之后的具体步骤为:(1)毛泽东时代:提出人民民主专政和民主建国方针,制定 54 宪法,确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2)邓小平时代:提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十六字方针,修改和实施 82 宪法。(3)江泽民时代: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基本方略,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宪法。(4)胡锦涛时代:提出科学发展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由此可见:(1)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中国化经历了较长的历程,与中国几代领导人对国情的把握和对建设经验的总结分不开,直到胡锦涛时代,才正式提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因此,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同中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实际逐渐结合的产物,A 选项正确;(2)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中国化进程开始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而非新中国成立后,B 选项错误;(3)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取得的初步成果是毛泽东时代制定的 1954 年宪法,C 选项正确。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它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问题,标志着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了更全面而系统的认识,对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执政方略有了深刻把握。D 选项正确。

B 选项当选。

6.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提出“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重要观点。有关“三个至上”中“宪法法律至上”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 年·卷一·1 题·单选)③

- A. “宪法法律至上”是指宪法和法律在效力上地位相同,都具有最高效力
- B. “宪法法律至上”仅仅强调实现法律效果,是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
- C. 肯定“宪法法律至上”是执政党在思想认识上的一个重大转变
- D. “宪法法律至上”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的原则

① 【答案】D

② 【答案】B

③ 【答案】C



则,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

【考点】“三个至上”

【逐项解析】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包括以下含义:(1)把严格遵守宪法法律作为法治实践的基本要求,党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2)执法和司法必须严格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允许有超越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特权;(3)在全社会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树立执法与司法的公信力,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由此可见,“宪法法律至上”的含义在于强调“宪法和法律”相对于其他规范而言具有最高的权威,并不是强调宪法与法律的平级性。在宪法与法律之间,存在效力高低: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我国立法法第78条规定:“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A选项错误。

“宪法法律至上”侧重强调实现法律效果,有利于增强社会的法律意识;但并不意味着,宪法法律至上“仅仅”强调法律效果,它在强调法律效果的前提下,同时也注重社会效果。我国社会主义

法治建设的目标是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B选项错误。

强调“宪法法律至上”,标志着执政党在思想认识上完成了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重大转变(三个至上的意义,在新大纲中已经删除)。C选项正确。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了宪法的根本法地位和宪法至上的效力,宪法序言规定:“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我国宪法并没有“明确”规定“宪法法律至上”,“宪法法律至上”属于法律意识的范畴。D选项错误。

笔者借助D选项向考生介绍一种常用的命题手法:在理论法学考试中(特别是法理和法制史),如果一个选项包含两个分句,考生一定要特别注意,此时往往出现半句正确半句错误的情况,“半对半错”是命题人设置陷阱的常用手法。

C选项当选。

第二章 依法治国

备考提示

本章是重点章,自2011年起,每年考查的分值不低于20分,而且在简答题中已经考查两次。本章内容多属于“法律层面”,因此,不会随着政治风向的转变而有较大修改。2014年备考,考生需要重点掌握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法律监督以及纠纷多元解决等四大考点。



考点1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

1.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关于依法治国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3年·卷一·1题·单选)①

A. 只需建成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即可实现依法治国

B. 依法治国仅要求运用法律约束国家机关和官员的权力,而无需约束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C. 依法治国要求在解决社会问题时应将法律作为主要的、排他性的手段

D. 依法治国就是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务、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

【考点】依法治国的概念、依法治国的系统性

【逐项解析】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是一项系统工程,具体包括:(1)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必要前提;(2)依法行政,这是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是法治国家对政府行政活动的基本要求;(3)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这对于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4)社会成员知法、信法、守法、用法,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社会基础;(5)构建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社会主义法治是“治官之治”和“治权之治”。

由此可见,依法治国是一项系统工程,包含了“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监督”五大环节。A选项错误。

“社会成员知法、信法、守法、用法”,其含义是:(1)社会成员在享有法定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法定义务,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以及其他社会主体的合法权利与自由;(2)要依照法定程序、运用法律允许的方式表达诉求,维护自身权益。因此,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一方面需要保

障社会成员的权利(包括国家权力和公民权利),另一方面,权利(权力)必须要受到法律的限制。B选项错误。

需要指出的是,法律在限制国家权力和限制公民权利时采用了不同的原则:对国家权力而言,“法无授权即禁止”,即国家权力的种类、范围及方式,只能依赖法律的明文规定;对于公民权利而言,“法无禁止即允许”,即除非法律明确禁止,否则公民有行为的自由。

依法治国理念反对“法律万能论”。在我国的社会规范体系中,除了宪法和法律外,还有党的政策、道德准则、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村规民约等,要全面发挥这些规范的调整作用,协调运用多元化的手段来实现对国家的治理和管理。因此,强调依法治国,要强调法律的主导作用,但并不意味着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关系是“排他的”。C选项错误。

依法治国的概念可以表述为: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D选项正确。

D选项当选。

2. 某市实行电视问政,市领导和政府部门负责人以电视台开设的专门栏目为平台,接受公众质询,以此“治庸问责”,推动政府积极解决市民关心的问题。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正确的?(2013年·卷一·3题·单选)②

A. 社会主义法治是“治权之治”,电视问政有利于强化人民群众对官员的监督

B. 电视问政体现了高效便民的原则

C. 电视问政是“治庸问责”的有效法律手段

① 【答案】D

② 【答案】C



D. 电视问政有助于引导市民规范有序地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

【考点】依法治国的系统性、法律监督

【逐项解析】依法治国是一项系统工程(具体内容前题已述,不赘述),其中的一项要求是:构建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其含义是:社会主义法治是“治官之治”和“治权之治”,依法治国要求从法建上构建起“以权力制约权力、以权利制约权力、以道德制约权力”的权力监督体系:(1)从国家的层面看,需要完善权力配置机制,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监督、政协监督、检察院的法律监督、法院的监督、专门监督机关的监督(审计监督)以及行政机关的自我监督;(2)从社会的层面看,需要扩大公民的有序参与,强化群众的监督,特别是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

“电视问政”为群众监督提供了便捷的平台,有利于强化群众监督。A 选项正确。通过“电视问政”的方式,有助于发挥电视的引导作用,引导人们规范地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活动。D 选项正确。

依法治国具有系统性,还要求坚持依法行政。具体包括“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以及权责统一”六个方面。其中,高效便民是指,行政机关应当遵守法定时限,积极履行法定职责,提高办事效率。“电视问政”有利于督促行政机关高效行使权力,实现高效便民。B 选项正确。

法律监督包括国家监督和社会监督两种形式。国家监督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监督、行政机关监督和司法机关监督。这种监督是以国家的名义进行的,具有法律强制力,在一国的法律监督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社会监督包括各政党、社会团体、群众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的监督。社会监督不同于国家监督,它不以国家名义进行,不具有直接的法律效力,但它有“组织性、广泛性以及代表性”优势,是监督体系中的重要力量。“电视问政”属于社会监督的形式,不属于国家监督的范畴,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手段。C 选项错误。

C 选项当选。

3. 依法治国是我国宪法确定的治国方略,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内容。关于依法治国,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2012 年·卷一·20 题·单选)①

A. 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依法治国的必要前提

B. 依法行政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依法治国的水

平和成效

C. 高效公正权威的司法对于依法治国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

D. 确立公民的“法律中心主义”意识是依法治国的根本条件

【考点】依法治国的系统性、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

【逐项解析】依法治国是一项系统工程:(1)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是依法治国的必要前提。(2)坚持依法行政,这是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是法治国家对政府行政活动的基本要求,依法行政对于依法治国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能否实现依法行政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法治的成败;(3)实现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司法发挥着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保障社会成员合法权益,建立和维护正常社会秩序等重要作用,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对于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4)除此之外,还需要普遍严格的遵循法律,以及构建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A、B、C 选项正确。

依法治国虽然强调法律的主导作用,但并不认同“法律万能论”,这一特征与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论中片面、绝对化的“法律中心主义”具有重要区别,我们的依法治国,要求全面发挥各种社会规范的调整作用,综合协调地运用多元化的手段和方式来实现对国家的治理和管理。D 选项错误。

D 选项当选。

4. 2011 年 6 月 15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公布《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结果,30 多天收到 82707 位网民的 237684 条意见,181 封群众来信,11 位专家和 16 位社会公众的意见。据此,草案对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进行了调整。关于这种“开门立法”、“问法于民”的做法,下列哪一说法是准确的?(2011 年·卷一·4 题·单选)②

A. 这体现了立法平等原则

B. 这体现了立法为民、增强立法主体自身民主性的要求

C. 这表现了执法为民的理念

D. 这体现了国家权力的相互制约

【考点】立法为民

【逐项解析】依法治国要求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

① 【答案】D

② 【答案】BC(司法部当年公布答案为 B)

